

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及作業實施準則

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開課、排課作業標準化及課程規劃架構化，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，以利各系所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及作業實施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所有開課之學程與專業課程，應具系統性與統整性，各系所藉由課程地圖或架構，建議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方可實施。
- 四、各系所之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之開設及變更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；系所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開設及變更，由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陳閱，影印送教務處存查。
- 五、各系所每學期開課資料排定及新增課程、關課等課程異動，需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核章後，依課程類別送交通識教育中心、師培中心及教務處憑辦。
- 六、課程開設最低人數限制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人數以25人為下限。
 - (二) 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及中等學程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以8人為下限。
 - (三) 各學系之獨立研究、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實作、畢業製作等同性質課程以6人為下限，但一學系以開設一門科目名稱且該科目至多開設2學期為限。
 - (四)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之開課人數以3人為下限。
 - (五) 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人數以5人為下限。
 - (六) 研究所博士班之開課人數以2人為下限。
 - (七) 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，選課人數須達碩士班3人或大學部8人，始得開課。
 - (八) 其他因情況特殊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，不受最低人數限制。碩博士班開課人數下限，需另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暑期課程開課人數下限，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加退選期間各單位所開課程人數不足最低下限者，應於開學後第8天決定開關課，以利學生選修其他課程。
- 七、各系所之課程排定後，請教師最遲於開學前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本校課程網站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八、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，須會辦相關系所，以利安排授課教師；合班上課之課程需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。
- 九、課程一經排定，若需刪除課程、增開課程、教師異動、時間異動、教室異動及班級異動等需填「課程異動表」，惟時間異動需附學生同意單；新增課程及關課需經學院審核。
- 十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